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欣樺
代　理　人　黃采薇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怡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(本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鐘欣樺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涉犯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陳佳妤之母，為瞭解訴訟進行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，以維訴訟利益，爰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涉犯刑法第條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判決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母，其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

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被害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、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